#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90號

原　　告　莊清誥
被　　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
訴訟代理人　林金星
　　黃怡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613元（含預告工資8,080元、特休假未休工資12,532元）；嗣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審理時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4,000元，合計24,613元，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2年10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原告於106年2月1日上午8時31分下班打卡時，被告主管即告知原告工作到當日，並要求原告填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記載106年2月28日。被告無理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雖同意於106年2月1日離職，惟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工資26,855元，僅於106年3月6日匯款21,460元，短少5,395元，且2月

僅有28天，原告於2月1日離職，尚不足預告工資3日2,685元，且原告尚有特別休假14天未休畢，被告應給付特休假未休工資12,532元，又被告未給付原告105年度年終獎金4,000元，爰依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2年10月22日年滿66歲時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21,860元，加班費另計，而高齡者再僱用係促進高齡者就業，工作年資不會長久係因勞工已高齡使然，嗣原告年屆70歲，工作年資3年4月餘，被告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從優給予原告資遣費46,207元，而同法並無明文規定勞工年滿65歲，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有預告期間之拘束，惟被告仍於106年2月1日預告原告在3月1日退休離職，因2月只有28日，並無侵害原告權益，且原告既已請求30日預告工資，復加3日合計33日，明顯錯誤；縱依勞基法規定需於30日前預告，因2月僅有28日而不足3日，被告亦在106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給予休息4日，預告工資照給，原告請求預告工資8,080元，與事實不符。被告於106年2月1日通知原告離職後，給予特別休假日期為2月8日至10日、13日至17日、20日至24日及27日，合計14日，其特別休假已休畢，原告於106年2月份均休假，被告已給付當月全月工資合計21,860元，扣除被告依法院執行命令代扣原告薪資8,400元匯款予債權人後，給付原告13,460元；原告請求105年度之年終獎金4,000元，然此款項亦由被告依法院執行命令代扣後匯款予債權人，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於102年10月22日受僱於被告，其受僱時已年滿65歲，被告於106年2月1日以原告已年屆70歲，依勞基法第54條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原告資遣費46,207元及106年2月份薪

資21,860元（被告依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原告薪資8,400元交付債權人及匯款給付原告13,460元，合計21,86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0、90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勞基法第54條規定在於促進勞工人事之新陳代謝，而有最高年齡之限制，以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而所謂「勞工非有年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應係指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工作至年滿65歲，雇主始得強制其退休。倘勞工受僱時已年滿65歲，雇主得隨時以勞工年滿65歲強制其退休，將嚴重損及勞工權益，與勞基法上開規定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之立法意旨不合，故雇主如未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自屬非法解僱，方符合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之立法意旨。本件被告於102年10月22日僱用原告時，原告已年滿65歲，被告於106年2月1日依勞基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原告退休離職，依上開說明，於法未合，是兩造間之勞動關係並不因被告片面強制原告退休而終止，惟原告同意離職並已受領資遣費及請求預告期間不足之工資，顯見其應有同意由被告以預告及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自非法所不許。

(三)原告主張伊於106年2月1日上午8時31分下班時，被告即告知伊工作到當日，並要求伊填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記載106年2月28日，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26,855元，僅給付21,860元，且2月僅有28天，尚有預告工資3日2,685元未給付，另伊尚有特別休假14天未休畢，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2,532元。被告則以其於106年2月1日預告原告在3月1日退休離職，縱需於30日前預告，因2月僅有28日而不足3日，被告亦在106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給予休息4日，預告工資照給，又被告給予原告特別休假日期為2月8日至10日、13日至17日、20日至24日及27日，合計14日，其特別休假已休畢等語置辯。經查，被告雖告知原告工作至106年2月1日，惟於原告填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時要求其記載離職日期為106年2月28日，仍應以106年2月28日為離職

生效日，惟原告自106年2月1日起無庸提供勞務，是被告應有於106年2月1日預告原告於同年月28日終止勞動契約，然原告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之，被告預告期間尚不足3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不足3日之工資，應屬有理。又勞基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對於預告工資之計算並無明文規定，參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之相同法理，預告期間之工資，應以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計算。原告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即106年1月正常工作期間所得之薪資為25,595元，此有被告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表可按（本院卷第78頁），被告應給予3日之預告期間工資為2,559元（25,595元÷ 30日x 3日＝2,559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又被告既已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預告期間不足3日之工資，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30日之工資。另原告工作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每年應有特別休假14日，而此項特別休假期日，應由勞工排定之，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而發給工資之基準，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而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被告辯稱其已給予原告2月份特別休假14日云云，然特別休假期日應由勞工排定或兩造協商調整，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強行排定特別休假日期，甚且亦未告知原告，此雇主片面給予之休假，自難認屬特別休假。是原告尚有14天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發給工資，原告於

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即106年1月正常工作期間所得之薪資為25,595元，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944元（25,595元÷ 30日x 14日＝11,944元）。

(四)按執行法院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年度年終獎金4,000元；被告則辯稱該年終獎金4,000元業已依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後交付債權人等語，並提出扣薪款項分配表及繳款單為證（本院卷第93至107頁）。是原告依法院執行命令已喪失其薪資債權之請求權，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命令範圍內取得對被告之債權，而成為該扣押債權主體之地位，原告亦不爭執被告依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其年終獎金並交付債權人之事實（本院卷第9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4,000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不足之工資2,559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944元，合計14,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